**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都附属中学**

**专用家具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都附属中学**

**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0二一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_Toc1310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1 -](#_Toc3082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7 -](#_Toc419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0 -](#_Toc14752)

[第五章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 22 -](#_Toc3260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_Toc7744) [- 22 -](#_Toc774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6 -](#_Toc491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_Toc662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65 -](#_Toc1731)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 - 80 -](#_Toc26854)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都附属中学（采购人）委托，拟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都附属中学专用家具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510107202100144

2.采购项目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都附属中学专用家具采购项目

3.采购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都附属中学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154.112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磋商邀请拟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的形式邀请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报名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 22日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或者网络免费获取（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1、现场获取方式：请提前电话联系028-86582286，在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座8楼31号现场获取，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网络报名方式：供应商自行在采购公告中下载《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填写好的《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以PDF文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107836692@qq.com，同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联系方式。](mailto:1107836692@qq.com，同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联系方式。)

八、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27日10时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座9楼37-39号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中心。

十、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7月27日10时3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座9楼37-39号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中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都附属中学**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聚萃街351号

联 系 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28-639120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栋8楼29-31号、9楼37-39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658228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磋商邀请拟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的形式邀请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54.112**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总额为**154.112**万元。其中通用办公家具部分最高限价为**49000**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政府采购信用供应商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3.具体详情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
| 6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7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8 | 响应文件  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 9 |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1.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而成；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而成；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
| 10 | 签字盖章  （实质性要求） | 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但是，本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的不作为实质性要求的除外。  2.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1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1.资格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
| 12 | 响应文件的  装订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 13 | 响应文件密封和密封袋标注 | 1.响应文件可以按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按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的，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3.最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4 |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  磋商地点 |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
| 15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6582286。 |
| 16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6582286。 |
| 1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磋商结果、代理收费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8 | 成交通知书  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栋8楼31号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658228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栋8楼31号。 |
| 19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规定的 100 % 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础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武侯区财政局备案。 |
| 2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内容部分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内容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
| 23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内容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内容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582286-808。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栋8楼31号。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武侯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28-8555834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二栋五单元8-9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5 | 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实质性要求） |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规定，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26 | 其他强制性  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 认证产品的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磋商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成交后应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 |
| 27 | 本项目所属  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二、总 则

###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都附属中学。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学生升降课桌椅。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实质性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13.2资格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4）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3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第一次报价表

（3）技术要求应答表；

（4）商务要求应答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2响应文件用A4或其他幅面纸印制。

18.3其他有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0.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方式。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供应商具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合法代表。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1-1）。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三选一）：

①供应商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供应商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1-1）。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提供2021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的公司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银行或税务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

（2）提供2021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复印件（未缴纳社保的事业单位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1-1）。

（二）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1-1）。

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2.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证材料：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1-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1-4-2）；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满足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合法代表的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适用）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第五章 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通用办公家具 | | | | |
| 1 | 教师办公桌 | 1、1200㎜\*600㎜\*780㎜。  ★2、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满足GB/T4897-2015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124mg/m3.高度耐磨。  ★3、板材封边均为采用优质厚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封边条技术要求。  ★4、采用铰链，符合Q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5、五金配件：三合一连接件，满足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镀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  ★6、粘胶剂：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满足GB/T18583-2008室内装修材料粘胶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8g/kg。 | 18 | 张 |
| 2 | 教师办公椅 | ★1、面料：采用阻燃麻绒面料，符合QB/T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甲醛含量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甲醛释放量≤0.120mg/m²h、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性≥35%，纺织面料干摩擦色牢度≥3级。  ★2、海绵：采用优质高密度海绵，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软硬适中，海绵回弹率≥40%，压陷比≥2.0 ，压缩永久变形≤7，拉伸强度≥100 符合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检验依据。  3、优质五星脚架。 | 19 | 把 |
| 3 | 实木椅 | 1、规格430mm\*500mm\*780mm。  ★2、基材：基材：采用优质橡木，GB/T1931-2009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甲醛释放量≤1.5mg/L，木材含水率≤16%。  ★3、面料：采用优质环保皮。满足GB/T16799-2018家用皮革标准，GB/T19941-2005皮革和毛皮，化学试验，甲醛含量的测定标准，GB/T19942-2005皮革和毛皮，化学试验，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标准。甲醛含量≤2mg/kg。  ★4、油漆：采用水性木器漆，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100G/L，苯含量（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18MG/KG，游离子甲醛含量≤5mg/kg。  ★5、海绵：采用优质高密度海绵，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软硬适中，海绵回弹率≥40%，压陷比≥2.0 ，压缩永久变形≤7，拉伸强度≥100 符合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检验依据。  ★6、粘胶剂：采用优质白乳胶，游离甲醛含量≤0.2g/kg。 | 4 | 把 |
| 其他设施设备 | | | | |
| 4 | 学生升降课桌椅 | 1、规格：700㎜\*400㎜\*760mm。  ★2、桌面基材：采用实木橡木/榉木等桌面，满足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933-2009《木材密度检测方法》等标准，木材经防潮、防腐、防蛀等环保处理，木材含水率≤12%，木材全干密度≥0.7g/cm³，甲醛释放量≤0.1mg/L 。满足QB/T4071-2010课桌椅，甲醛释放量≤1.5mg/L。  ★3、椅面：采用多层实木压膜成型板板。甲醛释放量≤0.2mg/L.高度耐磨。板材棱角处应做倒圆角工艺处理满足QB/T4071-2010课桌椅，甲醛释放量≤1.5mg/L。  ★4、支架：立柱采用35㎜\*75㎜\*1.2mm和30㎜\*65㎜\*1.2mm椭圆管，椅背支架和桌椅横梁采用直径32㎜\*1.2mm圆管，抽屉箱采优质冷轧钢板0.8㎜，净空高540mm，一次成型，桌椅可升降；左侧镂空钢制隔板架450㎜\*300mm，右侧上斗190㎜\*200mm，下斗190㎜\*430mm ，下斗离地120mm。   5、钢件部分：钢件部分经过多次除油－酸洗—中和－表调－上膜－结晶－静电喷涂。表面平整光洁、喷塑均匀。颜色为浅灰色,课桌椅脚底上优质胶套，桌椅移动时可降低噪音。优质五金配件。倒角无锐角。 | 1100 | 套 |
| 5 | 仪器柜 | 1、规格：1000㎜×500㎜×2000mm。  ★2、基材采用：三聚氰胺板，静曲强度 ≥27.0，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124mg/m3，内结合强度≥0.60MPa，表面结合强度≥0.60MPa，表面耐划痕≥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表面耐干热、耐龟裂、达四级以上，表面耐污染腐蚀  达五级以上。满足《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要求。 | 30 | 个 |
| 6 | 四门更衣柜 | 1、全钢结构：4门更衣柜850㎜\*400㎜\*1800㎜。  ★2、 钢材选用满足国家GB/T 3325-2017标准，一级冷轧钢板，钢板裸厚不低于0.7mm。 柜体要求：两侧边顶边三方为R7内台阶半圆加直角15mm边柜；误差不能大于或小于0.1。俩侧和顶整体无缝拼接自然美观。  3、钢板表面处理工艺：表面处理采用乳化剂和碱性助洗脱脂、磷酸除锈、锌系薄膜型磷化、钝化，最后利用静电科技使粉沫涂料平均喷涂于钢板工件上。   ★4、喷涂塑粉材料选用符合GB/T 3325-2017标准的热固性粉末涂料，硬度≥3H，附着力达≤1级，弯曲试验≤4mm，耐压,强度大,抗冲击不易形；采用静电粉沫喷塑,无有机溶液,无污染；要求：（1）表面平整，手感光滑，无划痕。（2）所有工件几何尺寸精确，一致性好，平直度高，目测无弯曲与扭曲；铁件弯曲处，应饱满、自然。（3）坚固耐用：自身稳固，受力较大的部件连接处，做有加强设计，漆面与所有贴面附着牢固，无气泡，不易脱落，硬度较大，不易划伤，有较强的抗涂鸦能力与防破坏能力。   ★5、柜体正面整体平整度高磁碰无异响，左右门各一把锁，配挂衣杆，下面左右各一块隔板，配标识标牌，门下面配有透气孔。金属表面处理：经酸洗磷化十工位处理后，高压恒温环氧粉末静电喷涂，保证喷塑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64 | 个 |
| 7 | 学生餐桌 | 1. 桌面：采用优质防火板打造；具有耐磨、耐温，防渗透、防火、易清洗 功能； 钢架：钢架采用喷漆而成；防滑脚垫。   ★2、椅背：采用实木多层板(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2mg/L.高度耐磨。板材棱角处应做倒圆角工艺处理。 | 150 | 套 |
| 8 | 定制储物柜 | 1、1400㎜\*600㎜\*2000mm。  ★2、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满足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防潮、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甲醛释放限量E1≦ 0.124mg/m³。  ★3、油漆：水性木器漆涂饰，五底三面工艺，底漆涂饰五次，自然风干，面漆涂饰三次，自然风干。水性底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00g/L，苯系物含量（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含量≦18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铅、镉、汞、铬均未检出，游离甲醛含量≤5mg/kg。  ★4、粘胶剂：采用优质白乳胶，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满足GB/T18583-2008室内装修材料粘胶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8g/kg。  ★5、五金配件：三合一连接件，满足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镀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 | 2 | 组 |
| 9 | 食堂圆形餐桌 | 1. 优质多层实木板做基材，强度高、刚性好，不易变形，符合GB/T11718-2009，采用1m³气候箱法检测，甲醛释放限量≤0.03mg/m³ 、含水率5%-7%，密度达到0.65-0.80g/cm³，弹性模量＞3000MPa。  2、胡桃木皮贴面，经烘干、防虫、防腐处理，经久耐用，不开裂，采用机械化贴面，表面平整耐久，符合GB/T 17657-2013检验依据：含水率11-14%，采用1m3气候箱法甲醛释放量≤0.016mg/m3。  3、优质水性油漆饰面，游离甲醛含量≤15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240g/L，苯系物含量及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铅Pb、镉Cd、铬Cr、汞Hg)未检出，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含量合格。  4、优质五金配件：锁具符合GB/T 3324-2017、QB/T 3832-1999、QB/T 3826-1999检验依据，五金件外观及抗盐雾性能未见缺陷，符合要求；缓冲门铰符合GB/T3325-2017及QB/T2189-2013检验依据，金属件外观（电镀层、喷涂层）表面未见缺陷，符合要求，金属喷塑图层理化性能硬度3H，附着力1级，耐冲击强度和耐腐蚀符合要求，金属电镀层抗盐雾能力符合要求；缓冲滑轨符合GB/T3325-2017及QB/T2454-2013检验依据，金属件外观（电镀层、喷涂层）未见缺陷，符合要求，金属喷塑图层理化性能硬度4H，附着力1级，冲击强度和耐腐蚀未见缺陷，金属电镀层抗盐雾未见缺陷，符合要求。每个位置独立配置电磁炉。规格：Ø2200mm。 | 2 | 张 |
| 10 | 食堂餐椅 | 1. 基材：采用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0.2mg/L 。   2、椅面：采用阻燃麻绒面料，符合QB/T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   3、海绵：采用优质高密度海绵，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软硬适中，海绵回弹率≥40%，压陷比≥2.0 ，压缩永久变形≤7，拉伸强度≥100 符合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检验依据。   4、550mm\*530mm\*800mm，成品质量工艺要求：主要尺寸合格，外观合格，安全性能合格，坐感舒适，外观精美。 | 30 | 把 |
| 11 | 定制造型柜 | 1、2100㎜\*600㎜\*2000mm。  ★2、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满足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防潮、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甲醛释放限量E1≦ 0.124mg/m³。  ★3、油漆：水性木器漆涂饰，五底三面工艺，底漆涂饰五次，自然风干，面漆涂饰三次，自然风干。水性底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00g/L，苯系物含量（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含量≦18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铅、镉、汞、铬均未检出，游离甲醛含量≤5mg/kg。  ★4、粘胶剂：采用优质白乳胶，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满足GB/T18583-2008室内装修材料粘胶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8g/kg。  ★5、五金配件：三合一连接件，满足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镀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 | 3 | 组 |
| 12 | 学生阅览椅 | ★1、基材：白蜡实木框架脚,满足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933-2009木材密度测定方法标准，，材质坚硬，刚性强，并经防潮、防腐防虫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0.1mg/L，木材含水率11%，木材全干密度0.61g/cm³。   1. 西皮：采用优质西皮，表面无裂纹，无损伤，无剥落，符合GB/T 16799-2008标准，撕裂力≥145N，气味干态/湿态测试≤2级，游离甲醛含量≤2mg/kg。   ★3、油漆：采用水性木器漆，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100G/L，苯含量（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18MG/KG，游离子甲醛含量≤5mg/kg。   ★4、海绵：海绵:采用优质高密度海绵，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软硬适中，海绵回弹率≥40%，压陷比≥2.0 ，压缩永久变形≤7，拉伸强度≥100 符合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检验依据。  ★5、粘胶剂：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满足GB/T18583-2008室内装修材料粘胶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8g/kg。 | 218 | 把 |
| 13 | 学生阅览桌 | 1、尺寸：Ø700mm。  ★2、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满足GB/T4897-2015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124mg/m3，高度耐磨。  ★3、板材封边均为采用优质厚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封边条技术要求。  ★4、采用铰链，符合Q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5、五金配件：三合一连接件，满足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镀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  ★6、粘胶剂：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满足GB/T18583-2008室内装修材料粘胶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8g/kg。 | 96 | 张 |
| 14 | 小书架 | 1、1200mm\*400mm\*1200mm。  ★2、基材：采用优质橡木，GB/T1931-2009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甲醛释放量≤1.5mg/L，木材含水率≤16%。  ★3、油漆：采用水性木器漆，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100G/L，苯含量（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18MG/KG，游离子甲醛含量≤5mg/kg。  ★4、粘胶剂：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满足GB/T18583-2008室内装修材料粘胶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8g/kg。 | 20 | 个 |
| 15 | 大书架 | 1、规格2000㎜\*400㎜\*1200㎜。  ★2、基材：采用优质橡木，GB/T1931-2009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甲醛释放量≤1.5mg/L，木材含水率≤16%。  ★3、油漆：采用水性木器漆，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100G/L，苯含量（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18MG/KG，游离子甲醛含量≤5mg/kg。  ★4、粘胶剂：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满足GB/T18583-2008室内装修材料粘胶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8g/kg。 | 4 | 个 |
| 16 | 户外遮阳伞 | 1、Ø3000mm，优质钢架；大理石底盘，牛津布。耐用、耐晒、耐雨。 | 1 | 把 |
| 17 | 折叠  条桌 | 1、规格：1200mm\*450mm\*750mm。  ★1、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0.2mg/L.高度耐磨。板材棱角处应做倒圆角工艺处理。板材封边均采用优质厚封边条。  ★2、面材：采用≥0.6mm木皮饰面，含水率≤9%，甲醛释放量≤0.1mg/L；参照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油漆：采用水性木器漆，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100G/L，苯含量（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18MG/KG，游离子甲醛含量≤5mg/kg。  ★4、粘胶剂：采用优质白乳胶，游离甲醛含量≤0.2g/kg。  ★5、钢架脚：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产品经过“校平-剪板-冲压-折弯-焊接-前处理-表面处理-装配-入库”的生产工艺流程。采用标准十工位前处理：预脱脂-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表调-磷化-水洗-钝化，保证表面涂层的牢固、均匀、硬度。  ★6、塑粉表面附着力测试：采用GB/T 3325-2017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实验，测试结果不小于1级。 | 50 | 张 |
| 18 | 定制转角柜 | 1、规格1940mm\*350mm\*1280mm，1300mm\*400mm\*1840mm。  ★2、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0.2mg/L.高度耐磨。板材封边均采用优质厚封边条。   ★3、面材：采用≥0.6mm木皮饰面，含水率≤9%，甲醛释放量≤0.1mg/L；参照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4、油漆：采用水性木器漆，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100G/L，苯含量（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18MG/KG，游离子甲醛含量≤5mg/kg。  ★5、粘胶剂：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满足GB/T18583-2008室内装修材料粘胶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白乳胶游离甲醛≤0.2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8g/kg。  6、成品及工艺要求：成品外表面和内表面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 所有接触人体的边棱均应光滑无毛刺。 | 1 | 套 |
| 19 | 铁架床 | 1. 面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2.0mm，经脱脂、防锈、磷化等多重工艺处理，不生锈；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材料经静电喷涂，高温烘干、无漏焊虚焊现象，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气泡、渣点现象，颜色均匀，焊接处转角过度自然；床铺板采用优质、环保，厚度≥9mm多层板，层板承重50kg以上。五金配件：优质品牌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表面镀层没有落现象。优质天然棕板，全优质针织面料。经防虫，防腐，防螨处理。   2、床立档：45mm×30mm×2.0mm开口型材；床前方、床后方：80mm×30mm×2.0mm波浪管；床铺横梁：25mm×25mm×2.0mm方管；床栏：20mm×20mm×1.5mm方管，高度不低于250mm；床梯：25mm×25mm×1.5mm方管；带防滑塑胶踏板，防滑踏板尺寸:L300mm\*W60mm。 | 92 | 架 |
| 20 | 实验桌 （教师演示台） | 1. 规格：≥2800mm（L）×700mm（W）×900mm（H）。   2、台面:采用新型、环保、基材整体25mm厚（不得加边）的高强度金属树脂理化板。  3、满足实验室使用并保证台面在正常温度环境中使用时不变形，负荷变形温度≥120℃。   4、保证台面具有一定的承压性，平压强度须≥25Kn。台身：铝木结构主框架铝合金立柱≥φ50mm，壁厚≥1.0mm，横梁采用≥30×28mm，壁厚≥1.0mm铝合金框架结构。铝型材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耐腐蚀、耐高温等特点，铝合金连接件采用ABS专用连接件连接。背板及吊板选用15mm优质三聚氰胺板，甲醛释放量必须达到E1级。所有板材截面均采用全自动热溶封边机以PVC封边条热溶封边具有：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等特点。可调脚:采用ABS工程塑料模具成型制作而成，具有高度可调、耐磨、防潮、耐腐蚀等特点。 | 1 | 张 |
| 21 | 控制柜 | 1、控制柜参考尺寸：≥600mm（L）×350mm（W）×1200mm（H）；采用≥1mm厚优质钢板冷轧成型，两侧冲有散热孔，所有金属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控制柜内置总电源开关，漏电保护器，主控制模块，急停控制模块，开关电源，工作指示灯，智能控制系统。 | 1 | 套 |
| 22 | 智能吊装控制系统V1.0 | 1. 电源操作控制系统：可实现远程分组控制学生高低压电源开启与关闭；交流电可0-30V 分辨率1V设置及实时显示，直流电可0-30V 分辨率0.1V设置及实时显示，带学生电压锁定功能。  2、照明系统：可实现远程控制照明系统开启与关闭。可单个或全组进行控制，有全选及反选功能，可实现根据周围环境自动调节亮度（护眼模式）或手动调节亮度，实时显示照明工作状态。  3、给排水控制系统：可实现远程控制给排水系统的开启与关闭。可单个或全组进行控制，有全选及反选功能，实时显示工作供水工作状态。  4、摇臂控制系统：可实现控制电源摇臂升起或下降。可单个或全组进行控制，有全选及反选功能。  5、通风控制系统：可实现远程控通风系统的开启与关闭及风量调节。实时显示通风工作状态。 数据输出分析系统：给水、排水、通风及风量、照明工作状态的实时显示。   6、系统设置：1.开机方式 （1）直接开机 （2）密码验证； 2.定时关机：0-240分钟时段设置；3.教室编号设置；4.自动分组功能5.更改密码功能。可支持APP远程查看操作，语音实时唤醒功能(此功能选配)。 | 1 | 套 |
| 23 | 实验桌 | 1、整桌规格：≥1200mm（L）×600mm（W）×780mm（H）。  2、台面：采用优质实验室专用≥12.5mm 耐强酸碱、耐化学溶剂腐蚀、耐磨、耐撞击、耐刮、耐高温、防水、防火、防静电实芯理化板。四边加厚至≥25mm，机械打磨；台前加工成光滑半圆型，造型美观。  3、台身：铝木结构，铝木结构主框架铝合金立柱≥φ50mm，壁厚≥1.0mm，横梁采用≥30×28mm，壁厚≥1.0mm铝合金框架结构。铝型材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耐腐蚀、耐高温等特点，铝合金连接件采用ABS专用连接件连接。背板及吊板选用15mm优质三聚氰胺板，甲醛释放量必须达到E1级。所有板材截面均采用全自动热溶封边机以PVC封边条热溶封边具有：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等特点。  4、可调脚:采用ABS工程塑料模具成型制作而成，具有高度可调、耐磨、 防潮、耐腐蚀等特点。  5、抽屉：内部规格≥330mm×160mm×105mm，位于两书包斗中间，可放置学生电源，隐蔽性及安全性能较高。 | 24 | 张 |
| 24 | 书包斗 | 1、规格：内部规格≥388mm×290mm×132mm，采用ABS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主体具有多组加强筋，前端预留学生凳挂靠口，两侧具有侧窗。书包斗前端上翘，防止里面物品滑落。书包斗固定挂架采用≥1170mm×20mm×10mm矩形钢构件，钢构件表面经酸洗、磷化、喷塑处理，框架横梁与桌脚之间均采用PC＋ABS工程塑料合金连插件连接。 | 48 | 位 |
| 25 | 学生凳 | 1、规格：高度420-450mm；钢木结构方凳,凳面采用≥15mm三聚氰胺板，凳腿采用≥20\*20mm钢管，牢固耐用。 | 48 | 个 |
| 26 | 智能吊装集成箱体 | 1、规格：≥1870mm（L）×585mm（W）×540mm（H），分上下两层，下层≥1870mm（L）×585mm（W）×240mm（H）,上层≥1320mm（L）×410mm（W）×300mm（H）；吊装箱体整体采用ABS新型环保材料一体化注塑成型，满足耐化学腐蚀、耐高温，表面硬度、高弹性、韧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等各性能满足硬性指标。箱体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场地面积选配≥230mm的直接模块、≥300mm的直接模块、≥800mm×800mm直角连接模块组合成一体化‘舱体形状’；外表面和内表面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的棱角、毛刺露出，所有接触人体的边棱均倒圆角处理。内部承重结构采用≥30mm×30mm铝型材连接，着力连接点合理分布，遵循人体工程学设计原理，采用优质五金配件连接，便于安装。功能模块连接配件选用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的冷轧钢板定制成型。箱体两侧中央可选配7英寸液晶显示屏，搭载实验数据输出分析系统，实时显示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照明系统工作状态。为用户实验体验提供更安全合理的保障。箱体可选配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源操作控制系统、照明系统、数据输出分析系统。 | 7 | 组 |
| 27 | 升降摇臂控制模块 | 1、规格：长≥800mm，模块化设计，内置于舱体下方，由电源操作模块和摇摆臂构成。摇摆臂采用推杆电机升降，与箱体主结构连接固定件采用优质铝合金原料压铸成型，T字型结构设计更具高精度，强稳定性，两侧装配优质轴承。臂身为优质铝合金型材，表面经电泳、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固化处理，耐化学腐蚀、耐高温，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与电源连接，外表面和内表面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的棱角和五金配件露出。根据实验需要，可0°到90°智能调节摇摆角度，遵循人体工程学设计原理，摇摆臂内置给排水管和电缆安装空间。电源操作模块直径≥φ260mm，ABS新型环保材料一体化注塑成形，耐化学腐蚀、耐高温，表面硬度、高弹性、韧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等各性能满足硬性指标。 | 13 | 个 |
| 28 | 电源操作控制系统模块 | 1、电源操作模块正面设置：1.两个220V电源插座。2.两个低压电源输出装置，直流交流输出最大额定电流 2A，输出电压范围 0-30V，均配备过载自动保护及报警装置。3.4.3英寸液晶显示屏（偏差±5%），可显示低压直流、交流。4.语音警报系统，当用电器过载，即刻发出语音警报，并给出正确操作指示。5.装置内设保险丝，具有过载、短路保护功能。6.装置内设一键紧急制动装置。一键按下，即刻紧急制动，切断电源，确保学生、设备安全。按照箭头方向旋转按钮，即刻恢复运行。电源操作模块反面设置：1.三个220V电源插座。2.两个低压电源输出装置，直流交流输出最大额定电流 2A，输出电压范围 0-30V，均配备过载自动保护及报警装置。 | 13 | 个 |
| 29 | 吊装通风系统模块 | 1、由万向吸风罩、通风控制系统构成。模块化设计，遵循人体工程学设计原理，美观、耐用，根据不同实验需求，选择装配。万向吸风罩：选用ABS材质关节和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关节密封圈，易拆卸，重组及清洗，360度，旋转覆盖任意实验操作范围区域。吸风管道置于箱体左右两侧或底部（可选配），可手动起落，调节角度为0°-360°。实验完毕，即可将万向吸风罩推至上方部，解放区域空间。系统可根据室内环境随意可调风量大小。采用优质PVC管道，管内壁光滑，以降低噪声向室内传播。 | 25 | 个 |
| 30 | 给排水系统模块 | 1. 由给排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构成。  2、给排水出（进）水口置于电源操作模块底部，由智能化控制系统集中控制，采用φ50-75mmPVC-U硅胶软管（具有防酸、防碱、耐腐蚀功能）连接多功能平台架，接口均采用带防溢水功能快速水管接口，插拔式自动锁紧连接方式，即用插拔，插拔后自动止水。与污水桶水位传感器采用8芯信号线连接，达到一定水位值时传感器感应启动自动排水、污水经过连接管排至顶部排水管总管后流出。  3、实验废水统一由废水处理系统自动处理，由智能化控制系统集中控制，传感器实时监测废水状态，支持实时手动排水和当达到一定条件时废水处理系统自动开启排水两种方式，当污水全部排净后系统自动关闭，保障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环保。 | 13 | 组 |
| 31 | 照明系统模块 | 1、箱体底部周边设有环绕式照明系统，优质基板底座散热，内置光强传感器，可根据周围环境自动调节亮度，也可通过控制端手动调节。光线柔和不刺眼，可有助于实验更有利的进行。 | 7 | 组 |
| 32 | 数据输出分析模块 | 1、在箱体两侧中央配7英寸液晶显示屏（偏差±5%）显示各个功能模块的及时工作状态：1.通风系统的工作状态和排风量比例的显示；2.供水系统的运行状态（供水系统停止工作，排水系统立即开始工作，实现无缝对接状态）；3.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4.照明系统的运工作状态；方便学生老师实时了解设备的工作状态。 | 13 | 组 |
| 33 | 洗眼器 | 1、台面安装方式，平时放置于台面，紧急使用时可随意抽起，使用方便。  2、洗眼喷头：采用不助燃PC材质模铸一体成形制作，具有过滤泡棉及防尘功能，上面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避免冲伤眼睛。  3、控水阀采用黄铜制作，经镀镍处理，外观美观大方，阀门可自动关闭，密封可靠。  4、供水软管：采用1500mm长不锈钢软管。 | 1 | 个 |
| 34 | 化验水槽（配出水装置） | 1. 规格≥420mm×320mm×200mm；  2、高密度黑色PP一体成型，具有弹性、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热在无外力作用下加热至1500不变形。三联化验水嘴、两低一高。给水采用φ25㎜优质PPR管；  3、排水采用φ75㎜优质PVC管，主线采用4平方铜芯软线，其余接线采用2.5平方毫米铜芯软线，电线外面都穿优质PVC管。 | 1 | 个 |
| 35 | 独立水槽台（配出水装置） | 1、独立水槽台（配出水装置）：整体规格：≥450mm（L）×600mm（W）×820mm（H） ，整体选用ABS/改性PP材质而成。  2、化验水槽规格：≥390mm（L）×340mm（W）×255mm（H），由PP塑料一体化注塑成型。热性能、化学稳定性、电性能、耐侯性能良好。槽面设有溢水口，三联水嘴及台式洗眼器放置孔位。下水口滤网设计、水槽内侧倾斜面设计、四周边缘化设计、更加注重使用体验。  3、水槽箱体由ABS塑料注塑成型，前后门设计，方便检修清理。箱体底部可安装万向滑轮。  4、槽体上部配备出水装置：一高二低出水口，管体部份为黄铜合金制，陶瓷阀芯，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耐酸碱腐蚀。出水口为铜质瓷芯尖嘴型，可拆卸清洗阻塞。 | 12 | 个 |
| 36 | 污水桶 | 1、污水桶：整体规格≥400mm（L）×255mm（W）×350mm（H）。  2、PP塑料一体化注塑成型，放置于箱体内部。桶内设有水位传感器及排水装置，当检测水位到达指定面后，将自动停止供水装置，启动排水功能。桶面装配过滤装置，方便拆卸清理。 | 13 | 套 |
| 37 | 多功能平台架 | 1、多功能平台架：整体规格≥445mm（L）×150mm（W）×320mm（H）。  2、ABS塑料注塑成型，安装于化验水槽上部。具有高耐热、阻燃、化学稳定性、电性能良好等特点。平台顶部集成给排水快速接口，其接口具有无溢漏设计，信号线接口、电源线接口。平台正面设有6个滴水架放置处孔位，可拆卸滴水棒,组合方便。多功能集成平台架两侧装配220V插座。 | 13 | 套 |
| 38 | 离心风机 | 1. 风机：选用防腐蚀的6＃UPVC工程塑料风机，电机功率为5.5KW，根据室内环境随意可调风量大小，风量达≥11000立方米/小时。  2、风机减振器：PVC胶垫。   3、防雨帽：化工工程塑料PVCφ700mm。   4、风机进出口消音器：室内噪音小于50dB。 | 1 | 套 |
| 39 | 室内风管及配件 （定制） | 1、主通风管规格：φ160mm/200mm，优质PVC成品管道。  2、支管道规格：φ110mm/160mm，优质PVC成品管道。  3、管道配件：管道三通、弯头、变径、直接。 （实际管径视现场情况可适当调整） | 1 | 套 |
| 40 | 室外风管及配件 （定制） | 1、主通风管规格：φ400mm，优质PVC成品管道。  2、管道配件：管道三通、弯头、变径、直接。  3、安装附件：固定铁卡。 | 1 | 套 |
| 41 | 风机变频控制器 | 1. 体积小型化，易操作，内含直流制动及选配内置制动单元，停机位置精度高，独立键盘、键盘可外引并支持热拔插，外引最大距离可达50米，可选配带参数拷贝功能键盘，可扩展RS485通讯接口，实现标准MODBUS-RTU通讯协议，与各类上位机可完美连接，长寿命设计，风扇可按。AVR功能（自动电压调整）确保低输入电压条件下高输出转矩，多种保护功能，保证了电机安全可靠的工作，标准产品全部采用三防漆处理，独立的风道设计、风板隔离技术、保证变频器良好散热，极大的提高了产品环境适应力。  2、适配多种电机功率。  3、输出：AC 0-380V 13A。  4、控制方式：V/F控制、开环矢量控制（SVC）。  5、过载能力：150%额定电流60s；180%额定电流3s。  6、控制电源+24V：最大输出电流300mA。  7、运行方式：键盘、端子、RS485通讯。  8、可实现紧急停机，转速跟踪，定长、定距离控制，可实现计数控制、摆频控制。  9、内置2个定时器，实现定时信号输出。既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  10、内置1个4路运算模块。可以实现简单的加减乘除、大小判断、积分运算。  11、可显示运行信息、错误信息。具备过流、过压、模块故障保护、欠压、过热、过载、外部故障保护、EEPROM故障保护、接地保护、缺相等变频器保护及报警功能。  12、能适应-10℃～40℃的使用环境温度和 -20℃～65℃储存温度，最大90%RH不结露的环境湿度。能适应高度1000m以下，振动5.9m/秒²(=0.6g)以下使用环境。  13、冷却方式采用强制风冷。 | 1 | 套 |
| 42 | 电源布线耗材 | 1、电源主线采用2.5mm²ZR—RV铜软线铺设；选用Ф20或Ф25PVC阻燃线管，每台设备取电连接线1.5mm²软铜质电线对接至主线2.5mm²，取电连接线采用合理规格线管。 | 1 | 间 |
| 43 | 风机布线耗材 | 1、风机专用线电源主线采用4mm²BV塑铜线铺设经教师电源控制台至风机。 | 1 | 间 |
| 44 | 给/排水全套装置 | 1、PPR材质水管，上水管和进水管为Ф25；UPVC材质排水管为Ф75。开关阀门，外丝连接件、PVC胶水等。 | 1 | 套 |
| 45 | 系统安装辅件 | 1、采用固定横梁吊装方式，减少楼板承重，防止左右晃动，可进行上下、左右的平衡调节。  2、主要辅件有：矩形钢、三角构件、直角座、龙骨架连接件、吊装挂件、安装连接板等。 | 1 | 套 |
| 46 | 吊装系统安装调试 | 1、吊顶式安装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及吊装安装方式，包括：（1）系统结构安装调试；（2）系统控制安装调试；(3)通风系统安装调试；(4)给排水安装调试；(5)供电系统安装调试；(6)照明系统安装调试。 | 1 | 室 |

**注：如产品清单中没有明确规定尺寸偏差的产品，尺寸偏差均应在±5㎜内。**

（二）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样品尺寸** | **备注** |
| 1 | 学生升降课桌椅 | 套 | 1 | 700mm\*400mm\*760mm | 盲样 |
| 2 | 四门更衣柜 | 个 | 1 | 850mm\*400mm\*1800mm | 盲样 |
| 3 | 铁架床 | 架 | 1 | 床立档：45mm×30mm×2.0mm开口型材；床前方、床后方：80mm×30mm×2.0mm波浪管；床铺横梁：25mm×25mm×2.0mm方管；床栏：20mm×20mm×1.5mm方管，高度不低于250mm；床梯：25mm×25mm×1.5mm方管；带防滑塑胶踏板，防滑踏板尺寸:L300\*W60mm。 | 盲样 |

**注：（1）样品必须为盲样，不能出现厂家和任何产品标识。评审工作结束后，成交单位样品由采购人保存，验收结束后由成交单位在当日内领取。未成交单位须在当日内自行清理出场保管。**

**（2）送样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栋9楼37-39号 。**

**（3）送样时间：2021年7月27日10时30分前**

**（4）样品的接收、保管、编号和退还：样品由采购人、监督人负责统一接收、封样、编号。所有供应商递交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和封存。未成交单位须在当日内自行清理出场保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封存，合同履行完毕后归还。**

**（5）样品尺寸偏差应在±5㎜内。**

**二、商务要求**

**（一）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违约金**

签定合同后15天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逾期按每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 **款项支付**

1、签订合同后15天内付款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五。

2、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款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五。

3、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免费质保期：两年**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第五章中“二、商务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2、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磋商情况。

3、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磋商的其它事项。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文件第五章中“二、商务要求”。**

**2、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资格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应商可在封面后添加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1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以下规定：

1.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供应商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不存在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情形。

四、我方承诺不存在总公司、分公司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磋商。

五、我方承诺非为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

六、我方承诺未在本采购项目中，与其他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七、我方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是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关系。

八、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九、我方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并结合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适用。**

## 附件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

**附件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件1-4

##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4-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附件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2-1

**响应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本单位经认真研究，决定参加贵单位的本次磋商采购。据此函，本单位承诺和申明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经磋商进入最后报价时，提供最后报价表。

3.一旦我方成交,本单位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4.我方已详细阅读审查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本单位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和要求。本单位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愿意遵守本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本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本单位均有约束力。

7.本单位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本项目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确保该项目质量，促进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磋商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磋商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方特作以下承诺：

（1）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磋商管理规章制度开展磋商活动。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向磋商采购单位任何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券）；不邀请磋商采购单位人员参与娱乐活动；不串通报名磋商，不弄虚作假，不拉拢招、评审人员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2）我们将认真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9.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10.同意向贵单位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若本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若因本单位原因造成采购活动终止，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带来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第一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报价**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其中通用办公家具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 | |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2-1**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技术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如偏离原因及对整体方案的影响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4**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5**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推荐成交供应商。

## （5）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6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的，即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名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除响应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资格检查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检查通过标准 | 结论 |
| 1 |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2 | 不属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 3 |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磋商小组应根据由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供应商报名情况汇总表，核对供应商是否已向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  |
| 特别  说明 | 1.本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2.本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要求。 3.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本表所列资格评审合格标准，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且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磋商小组向不合格供应商发出否决通知函。 | |

## 2.2.3资格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除外）。 |  |
| 备注 | 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且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磋商小组向不合格供应商发出否决通知函。 | | |

## 2.2.5磋商小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和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以否决通知函形式书面告知相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相应供应商可以对其否决原因进行澄清，并经参加本次的合法代表按否决通知函要求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研究后签署意见。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注：磋商时磋商小组应确认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其响应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面的人员一致；若磋商小组不能辨别其身份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身份证原件查验。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以否决通知函形式书面告知相应供应商否决原因，相应供应商可以对其否决原因进行澄清，并经参加本次的合法代表按否决通知函要求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研究后签署意见。

##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详见附件1），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以否决通知函形式书面告知相应供应商否决原因，相应供应商可以对其否决原因进行澄清，并经参加本次的合法代表按否决通知函要求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研究后签署意见。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低于成本评审**

2.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6.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6.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评审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供应商注册地同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9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不作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的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或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30% | 30分 |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评审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 |  |
| 2 | 技术参数配置  15% | 15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一、技术要求中（一）产品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  1、其中带★号技术参数总分为10.6分，共53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2、其他技术参数要求（除开上述带★号技术参数要求外，共100项），总分4.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44分，扣完为止。 |  |
| 3 | 履  约  能  力  34% | 企业实力33分 | 1. 供应商提供冷轧钢板、矩管/方管、封边条（激光）、E1中密度纤维板、液压铰链、滑轨、实木多层板、白乳胶、三聚氰胺板、阻燃麻绒面料、塑粉，橡木/榉木的国家认可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每具有一个合格检测报告得1分，最多得12分。   **注：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1.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1.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任一产品厂商具有绿色家具产品认证、人类功效学产品认证、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证书的得9分，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1. 供应商提供所投实验桌（教师演示台）的国家认可的合法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质检报告得8分，每缺一项性能检测报告扣1.6分，没有提供或少提供或检测指标不全该项性能检测报告不得分。   **注：质检报告需包括（1）化学性能检测：台面板满足以下化学试剂：65%硝酸、98%硫酸、37%盐酸、二恶烷、乙醚、90%甲酸、糠醛、四氢呋喃等60项化学试剂检测，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级”。**  **（2）物理性能检测：台面板满足如下20项性能检测：1、静曲强度：≥175.4MPa; 2、弹性模量：≥14560MPa;3、密度：≥1.39g/cm3; 4、含水率：≤1.3；5、24h吸水率：≤0.3%；6、尺寸稳定性：≤0.35%；7、漆膜附着力：0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无一格脱落；8、漆膜硬度：大于6H；9、抗冲击性能：≤3.82mm-3.96mm（落球高度1米）；10、表面耐龟裂性能：5级-用6倍放大镜观察表面无裂纹；11、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无裂纹、无鼓泡；12、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13、表面耐干热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14、表面耐湿热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15、表面耐划痕性能：3N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16、表面耐磨性能：≤63mg/100r；17、耐光色牢度性能：大于灰度卡4级；18、耐高温性能：试件表面无裂纹；19、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2%、厚度增加百分率：0.2%，表面质量等级：5级；20、洛氏硬度：≥126HRR。**  **（3）环保性能检测：台面板甲醛释放量≤未检出（E1级标准≤0.124）;4种重金属mg/kg（可溶性铅≤2.8、镉：≤0.1、铬≤0.2、汞：未检出）。**  **（4）抗菌性能检测：符合\*大肠杆菌，抗菌率>99%以上；\*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以上；\*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率>99%以上；\*鼠伤寒沙门氏菌，抗菌率>99%以上； \*表皮葡萄球菌，抗菌率>99%以上；\*铜绿假单胞菌，抗菌率>97%以上。**  **（5）阻燃性能检测：台面板燃烧性能等级B1级，满足5项要求：1、燃烧增长速率指数小于120； 2、火焰横向蔓延情况：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3、600S的总放热量小于7.5；4、60S内焰尖高度小于等于150；5、60S内有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5、供应商所投“数据输出分析模块”具有合格的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检测报告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提供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质检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  |
| 业绩  1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对应业绩不得分。** |
| 4 | 样品12% | 12分 | 共三项样品（学生升降课桌椅、四门更衣柜、铁架床），未送或少送或错送或未按磋商文件提供该项样品或该项样品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样品尺寸偏差超出±5㎜的，该项样品得0分。   1. 学生升降课桌椅：样品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明显粒子、无涨边、平整的得4分；样品表面不光滑或有毛刺或有明显粒子或涨边或不平整的得1分。 2. 四门更衣柜：样品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明显粒子、无涨边、平整的得4分；样品表面不光滑或有毛刺或有明显粒子或涨边或不平整的得1分。 3. 铁架床：样品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明显粒子、无涨边、平整的得4分；样品表面不光滑或有毛刺或有明显粒子或涨边或不平整的得1分。   **注：以上样品对尺寸有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尺寸偏差在±5㎜内的，视为满足相应尺寸要求。** |  |
| 5 | 售后服务7% | 7分 | 1、供应商提供4小时内抵达售后服务地点的承诺函的得1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备品备件，每项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  |
| 6 | 节能（非强制性产品）、环境  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 1分 |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由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  |
| 7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1%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2021-**XXXX**-**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单位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验收时提供的技术资料：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提供产品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或它相关技术资料。以上要求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提供。

（2）中标人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可作为提交给使用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3）在项目最终验收前的实施过程中，货物的安全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

（4）设备进场后，设备由中标人保管并安装调试完毕，在货物验收并交付使用人后，若因使用人管理不善或安全设施原因造成设备（包括整体、部件、零配件）丢失、被盗、更换等，中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5）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采购方保留向中标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6）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中标人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7）中标人产品安装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必须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采购人随机抽选一个房间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可聘请专家，可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时，如需作破坏性检测，检测损坏的设备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9）采购人可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损坏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0）房间空气质量抽检以及产品抽检通过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

##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日内，由其向成交供应商商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百款项。

##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

**悬挂物（若有）必须安装牢固; 设备及施工安全问题成交供应供应商终身负责。**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到场，六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单位有权扣取一定比例的质保金权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违约责任

##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百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0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 2、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十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三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1

**最后报价表**

致：\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根据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及磋商会议上明确的有关要求，经慎重考虑，本人代表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报价承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最后报价总价：（小写）：  （大写）：  其中通用办公家具报价为：（小写）：  （大写）： | |
| 备注： | |

**注：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的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2.最后报价表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

**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5.最后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供应商在未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6.最后报价时，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由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授权代理人 | 姓 名 |  | 办公室电话 | |  |
| 手 机 |  | 传 真 | |  |
| 邮箱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已领资料 | | □磋商文件 | | | |
| 备注 | |  | | | |
| 授权代理人声明: | | | | | |
|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内容和要求已有初步了解，并确定已完全符合报名条件和要求，现正式提出报名申请，同时承诺：本人愿意对本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